

#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情况说明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在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前开展考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许政办〔2016〕52号）文件精神，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保护工作，是进一步完善土地资源市场配置，落实“净地”供应制度的基础性工作，有效保护利用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地下文物资源等都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在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减少建设项目前期运作成本，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等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文物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与自然资源部门密切配合协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研究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前考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将省政府对出让（划拨）用地提前开展考古工作的政策要求落到实处，保证良好的考古工作秩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河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  
作的通知》（豫政办〔2018〕5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  
10号）和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保护区域性评  
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豫文物保〔2020〕206号）精神，  
各类开发区按“考古前置”政策要求开展相关文物保护工作，  
不再进行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



2021年7月3日